



## 2015 年積分獎賞計劃 - 條款及細則

1. 此計劃只供順豐速運(香港)有限公司及順豐速運(澳門)有限公司(“順豐速運”)的香港及澳門區公司月結客戶參加。
2. 順豐速運 2015 年積分獎賞計劃有效期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3. 積分以每月月結單上總金額計算，每港幣/澳門幣\$100，可賺取 1 積分(不足港幣/澳門幣\$100 將以四捨五入計算)。
4. 積分計算不包括燃油附加費、偏遠地區附加費、非工商附加費、特殊入倉服務費及其他特殊處理費。
5. 國際件的雙倍積分只適用於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越南、韓國、日本、澳洲及美國。
6. 客戶可於兌換期內兌換禮品，逾期未兌換禮品的積分將會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起作廢。
7. 禮品兌換申請經順豐速運核實後，客戶將於 2 星期內獲贈禮品。
8. 若客戶所選擇之禮品並無存貨，順豐速運有權以同等價值的禮品替代。
9. 順豐速運對任何有關禮品概不作出保證或賦予含意，包括但不只限於品質、隨附的條款及細則、保用、銷售性和適用性，以及知識產權的擁有權。
10. 禮品兌換申請一經接納，恕不接受客戶取消、更改或以其他申請替代。
11. 客戶必須維持良好的帳戶紀錄，方能換領禮品。倘若客戶於每月到期繳款日未能繳付帳戶全部應付金額，順豐速運保留權利隨時扣起或撤回禮品兌換的權利。若客戶的帳戶服務被終止或取消，其賺取的積分將立刻作廢。
12. 順豐速運保留更改條款及細則的權利，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13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，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14. 如有任何爭議，順豐速運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(852) 2730 0273 (香港) 或 (853) 2873 7373 (澳門)。